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正常的经营性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亿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7,048.4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89%。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

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将继续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 990,971,919 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 996,985,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6,013,081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9,458,315.1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董事会召开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的原则对派发总额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相关规定、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并同意将上述事项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 五、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核查其实际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作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唯一一家现代金融企业，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各项风险监测指标均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整体风险水平较低、可控，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经核查，《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具有可行性，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

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与航天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有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九、关于申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严守套期保值、风险中性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应对外汇波动为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已充分说明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已制定《公司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办法》，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展规模不超过 2 亿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展期额度不重复计算，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 十、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马东立)

\_\_\_\_\_  
(常 明)

\_\_\_\_\_  
(李祉莹)

年 月 日